

## 安老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臨床護理」職能範疇

名稱	設計適合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
編號	106060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提供護理服務的員工。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分析及判斷能力，能夠分析精神病患者因應護理及復康上的需要而設計合適的居住環境，以保障患者的安全、私隱及尊嚴，提升患者的生活質素。
級別	4
學分	3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需要的相關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精神病的定義、種類、成因及徵狀</li> <li>• 瞭解精神病患者於機構的日常生活流程</li> <li>• 瞭解精神病患者的心理社交復康治療原則</li> <li>• 瞭解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的設計原則</li> <li>• 瞭解促進患者精神復康，建立支援身體、心理及社交復康的環境設計</li> <li>• 瞭解機構、監管機構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法例、政策及指引，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的私隱及環境安全政策及指引</li> <li>• 社會福利署的服務質素標準</li> <li>• 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li> <li>• 香港房屋協會《香港住宅通用設計指南》</li> <li>• 香港法例第613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li> <li>• 香港法例第613A章《殘疾人士院舍規例》</li> </ul> </li> </ul> <p>2. 設計適合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根據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的設計原則而設計合適居所，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造家居及熟悉環境的氣氛</li> <li>• 融入復康治療元素，例如：使用柔軟材料的窗簾及軟墊，減低回音引致幻聽的機會，運用光線減低陰影及錯覺等</li> <li>• 減低遊走危機，例如：防止患者走失的警報裝置等</li> <li>• 設有不同的房間，以融合及協調不同服務，例如：活動室、治療室、面談室方便不同專業服務等</li> <li>• 在設計居住環境時，尊重個人自主權、自決權及私隱權</li> </ul> </li> <li>• 能夠顧及患者的護理及復康需要，進一步優化居住環境，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理方面，例如：對於視力不佳的患者，可適當使用較大的指示牌，加強扶手顏色與牆的顏色對比等</li> <li>• 心理方面，例如：提供可預測的活動資源，制定日常活動時間表，以減低患者的焦慮感</li> <li>• 社交方面，例如：設計共用空間及多元化的小組活動，協助改善患者社交技巧，從而提升患者的溝通能力及自信心</li> </ul> </li> </ul> <p>3. 展示專業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時，確保患者的自主權、私隱權及自決權得到尊重</li> <li>• 確保居住環境符合監管機構的準則及相關法例</li> <li>• 關顧患者的個人感受，予以支持及諒解，以建立患者自信及信賴</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根據患者在生理、心理、社交及護理與復康方面的需要，以及運用精神病患者居住環境的設計原則，為患者設計合適、舒適及安全的居住環境，提升患者的生活質素。</li> </ul>
備註	